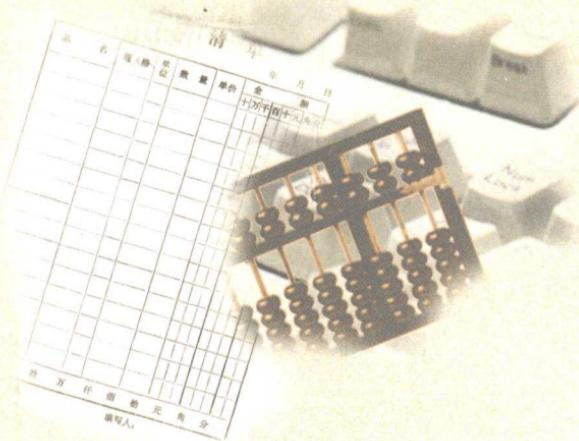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PEIXUN JIAOCAI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培训教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编



357596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357596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357596

F23
NMG-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编—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81074-232-9

I. 会… II. 内… III. 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129 号

书名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编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王志平

封面设计 杨亦武

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010010)

印 刷 内蒙古瑞德教育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开 本 850×1168/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24 千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1074-232-9/F · 16

定 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为满足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学习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为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和会计实务三个部分。在编写上以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国家新出台的一系列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为依据,把握通俗、易懂、实用的原则,较全面地介绍了会计专业知识和财经法规知识;在引导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学习会计基础理论的同时,注重会计基本方法和操作技能的提高,注重会计理论、财经法规和实践的结合,注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这也是本书的一个主

要特点。

本书是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指定的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在实际业务工作中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组长高存祥同志任主编、财政厅会计处处长闫晓黎同志任副主编。全书共分三编:第一编《财经法规》由李晓燕同志编写;第二编《会计基础知识》的第一、二章由谷慧英同志编写,第三、四、五、六、七、九章由颉茂华同志编写,第八章由米莉同志编写;第三编《会计实务》由颉茂华同志编写。米莉、郭丽莉两位同志对有关内容做了修改和补充,闫晓黎同志进行了最后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内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8月8日

(32)	朱德本基的宣誓词和会.....	第十一章
(33)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三
(34)	致辞辞去市长.....	第一章
(35)	武昌起义时的宣誓词和会.....	第二章
(36)	誓盟家国的誓词和会.....	第五章
(37)	誓盟会师的誓词和会.....	第四章
(38)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四
(39)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四
(40)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四
(41)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一
(42)	朱德本基的宣誓词和会.....	章二
(43)	誓盟新兵的誓词和会.....	章三
(44)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四

目 录

第一编 财经法规

(45)	朱德本基的宣誓词和会.....	章一
(46)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二
(47)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三
(48)	宣誓辞去陪都市长.....	章四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3)
(4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3)
(50)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5)
(51) 第一节 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		(5)
(52)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6)
(5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内容.....		(10)
(54) 第四节 会计年度的基本规定.....		(14)
(55) 第五节 记账本位币的基本要求.....		(15)
(56) 第六节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的基本要求.....		(16)
(57) 第七节 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		(21)
(58) 第八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		(24)
(59) 第九节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26)
(60) 第十节 会计文字记录的基本要求.....		(27)

第十一节	会计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28)
第三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0)
第一节	会计监督概述	(30)
第二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与内部控制制度	(34)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38)
第四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43)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46)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	(46)
第二节	代理记账的基本要求	(49)
第三节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设置和 任资格	(52)
(S)	第四节 总会计师的设置及职责权限	(54)
(S)	第五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基本要求	(57)
(S)	第六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基本要求	(62)
(S)	第七节 会计专业职务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 基本内容	(67)
(S)	第八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70)
(S)	第九节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基本要求	(73)
第五章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78)
(S)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78)
(S)	第二节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79)
(S)	第三节 违反会计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5)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89)
(S)	第一节 金融的涵义	(89)
(S)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89)

第三节	金融机构与金融体系	(90)
第七章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91)
第一节	现金的概念	(91)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91)
第八章	支付结算管理的基本规定	(9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4)
第二节	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的基本要求	(96)
第三节	支付结算种类的基本规定	(98)

第二编 会计基础知识

第一章	概 述	(111)
第一节	会计的基本概念	(111)
第二节	会计的职能	(11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对象	(114)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22)
第二章	会计科目和账户	(131)
第一节	会计恒等式	(131)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138)
第三章	复式记账	(143)
第一节	复式记账的意义	(143)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146)
第三节	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158)
第四章	账户的分类	(165)
第一节	账户按经济内容分类	(165)

第二节	账户按用途和结构分类	(168)
第五章	会计凭证	(183)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183)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87)
第三节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96)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205)
第六章	会计账簿	(208)
第一节	账簿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208)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与登记	(211)
第三节	账簿启用与登记的规则	(222)
第四节	错账更正方法	(225)
第五节	结账和对账	(228)
第六节	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232)
第七章	财产清查	(233)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概念和种类	(233)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236)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243)
第八章	会计报表	(249)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4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3)
第三节	利润表	(26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71)
第九章	账务处理程序	(285)
第一节	账务处理程序的意义	(285)
第二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87)

第三编 会计实务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289)
第四节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92)
第一章 现金的核算..... (301)	
第一节 现金管理制度.....	(301)
第二节 现金的总分类核算.....	(304)
第三节 现金的清查.....	(306)
第二章 银行存款的核算..... (308)	
第一节 银行结算方式.....	(308)
第二节 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设置与记账方法.....	(320)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清查.....	(320)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32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特征及分类.....	(32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32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	(329)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	(33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	(338)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	(344)
第七节 固定资产清查.....	(345)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347)	
第一节 原材料	(347)
第二节 包装物	(352)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	(354)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	(356)
第五节	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359)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	(360)
第五章	工资及福利费的核算	(362)
第一节	工资总额的组成	(362)
第二节	应付工资的计算	(364)
第三节	工资的分配	(377)
第四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382)
第六章	往来款项的核算	(386)
第一节	应收账款	(386)
第二节	预付账款	(389)
第三节	坏账损失	(390)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394)
第五节	应付账款	(395)
第六节	预收账款	(397)
第七节	其他应付款	(398)
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400)

第一编

财经法规

卷之三

東漢書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所谓会计法律制度，就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所谓会计法律，就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

总规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所谓会计行政法规，就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三、会计规章

所谓会计规章，就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和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比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我国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都对会计核算问题作出了规定,特别是《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作出了具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持其真实、完整”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依法建账。

“账”是指会计账册,亦称会计账簿,是记录会计核算的载体。“建账”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是会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也包括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依法建账”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其他

组织都应当按照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对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只有经依法批准实行定额纳税可以不设置账簿或者暂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等除外,但暂不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等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建账。

会计账簿是记录会计过程和结果的载体,其内容、程序等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通过对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提供,来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会计账簿所反映的信息来揭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寻找改善经济管理的对策。因此,在各单位进行建账时,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2.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也称经济业务事项)应符合国家的统一核算制度,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在建账的同时,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必须正确使用会计处理方法,必须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采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指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